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**「鑲嵌藝術與小木器之設計及運用研習營」簡章**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 四、執行單位：三義木雕博物館

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木雕協會、苗栗縣三義木雕協會

六、教學地點：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工坊

貳、執行內容：

一、培育對象：

乃針對具有木工基礎、大學設計科系、對木工有興趣之青年學子，及木雕工作者或對學習傳統木工技藝接榫技巧有興趣民眾，學習自行製作傳統木榫結構小木器，並發展獲得第二專長。

 二、時間、地點:109年9月至11月(週六、日)，10週，於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

工坊辦理。

 三、學員自付材料費及自備手工具。

 四、學員參加資格：需具基本木工基礎方可參加報名。

 五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0位備取2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。

六、甄選作品草圖規格：A4尺寸之正面或側面素描稿。

七、報名表：報名者需填具參加資料。

八、工具準備：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（1）鉋刀（寸六或寸八）、鑿刀

（一寸、六分、3分）、雙面鋸、弓鋸、劃線刀、角尺、直尺（30cm)、油

壺、磨刀石（也可於報到後在本地補充購買），另電鑽.線鋸機.砂紙等

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九、課程：

1.將雕刻概念應用于原木小木器（盒體）之設計與製作，利用十週完成2

件木盒木器設計及製作,木盒著重於盒體、盒蓋的設計與變化，以高

浮雕、鑲嵌等技法進行教學。

2.講座課程主題：現代家具設計賞析/ 傳統鑲嵌介紹（茄冬入石柳）。

參、評審作業

一、評審時間：109 年7 月 26 日。(暫定)

二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參加者報名資料是否齊備。

三、評選：承辦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評選，依據報名者提供之簡歷及參加評選資料作品進行評選，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109 年 7 月27 日至7 月 30 日。

肆、報名方式**：**

一、報名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20日止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受理地點：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】

367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88號 電話：037-876009轉15

三、報名送件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逕送三義木雕博物館。

伍、作品歸屬：參選所繳交資料恕不退件，完成作品歸屬作者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為限，每位學員最多參加

二期為限。

二、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，

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三、凡參加評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

之。

四、學員需自行購買材料, 並自行處理交通及住宿事宜；活動期間午餐由主辦

單位負責。

五、承辦單位負責行政支援，及部份工具設備。

 六、全程參加者將由承辦單位核發結業證書，未依規定者承辦單位保有認定裁

量權。

**附表一 「鑲嵌藝術與小木器之設計及運用研習營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（請勿填）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地址：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住家電話** | 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Email： | **傳真** |  |
| **簡歷：含學歷經歷刊印時承辦單位有節刪權不敷使用請列印浮貼** | **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****照片** |
| **簽名： 蓋章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** |
| **收件****紀錄** | **收件日期** |  | **經手人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參選者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**「傳統木雕與現代木工家具之設計及應用研習營」**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(本表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簽名蓋章：  109 年 月 日 |

請提供甄選作品草圖：A4尺寸之正面或側面素描稿 |

**附表二 「鑲嵌藝術與小木器之設計及運用研習營」作品資料表**

**附表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

本館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本館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。
2. 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與E-mail等等。
3. 本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
(1)期間：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
(2)地區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。

(3)對象：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
(4)方式：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
1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館使下述權利：

(1)要求查詢或閱覽本館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(2)請求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
(4)本館聯絡電話037-876009，時間： 9:00 -16:00 。

1. 本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。

**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，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**※台端同意民眾向本館詢問木雕創作者聯絡方式(含姓名、電話、**

**地址)，由館方在民眾諮詢上回覆。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**109 年 月 日**